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岡小字第362號

原　　告　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萬祥

訴訟代理人　王振碩

　　楊鵬遠律師

被　　告　張育誠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萬壹仟壹佰伍拾貳元，及自民國一一五年四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壹仟參佰伍拾元，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；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參萬壹仟壹佰伍拾貳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原告承保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汽車）之車體損失險，於保險期間之民國113年2月11日中午12時19分許，因被告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行經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前側附近時，疏未注意保持安全距離，致碰撞並造成同向前方由訴外人趙俊仁駕駛之系爭汽車受損。嗣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系爭汽車修復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34,782元（含工資23,892元、零件更換10,890

元），爰依保險法第53條規定、民法第191條之2規定提起本訴，請求被告負賠償責任等語。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34,782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、按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，民法第191條之2前段定有明文。再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，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；但其所請求之數額，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，保險法第53條第1項業已明定。

㈡、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，已據提出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初步分析研判表、現場圖及現場照片、行車執照、估價單、工作傳票、修繕照片、統一發票等件為證，並有本件車禍事故發生後為警製作之相關資料存卷可佐，且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，應視同自認，是原告主張之事實，自堪信為真。從而，系爭汽車既因被告過失駕駛行為受有損害，且原告已依約賠付該車修理費用，則原告主張得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，於賠償金額範圍內，取得求償權利等節，當屬有據。

㈢、再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，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，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；債權人亦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，以代回復原狀，民法第213條第1項、第3項已有明文。而損害賠償既係在填補被害人所受之損害，使其回復物被毀損前之應有狀態，自不應使之額外受利，故被害人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者，應予折舊。經查，原告賠付系爭汽車修理費用34,782元，其中含工資23,892

元、零件更換10,890元一情，雖經本院認定如前，但依上開說明，計算被告應負擔賠償數額時，仍應扣除零件折舊部分始屬合理。其次，系爭汽車係111年2月出廠，有卷附行車執照可按（見本院卷第19頁），迄至本件車禍事故時，已使用1年11月又27日（出廠日期依民法第124條第2項規定，以111年2月15日計算）；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平均法、定率遞減法或年數合計法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月者，以月計」之規定，應以使用1年12個月即2年計算折舊期間；再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，汽車耐用年數為5年，則該車修理時更換零件部分得請求之金額應為7,260元【計算方式：⑴、殘價＝取得成本÷（耐用年數＋1）：10,890÷（5＋1）＝1,815。⑵、折舊額＝（取得成本－殘價）×1/（耐用年數）×（使用年數）：（10,890－1,815）×1/5×24/12＝3,630。⑶、扣除折舊後價值＝（新品取得成本－折舊額）：10,890－3,630＝7,260】，再加計不予折舊之工資23,892元後，原告得請求系爭汽車修復所須之必要費用應為31,152元；逾此金額之請求，尚屬無據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請求被告應給付31,152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4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（起算依據見本院卷第75至77頁之送達證書）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遲延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；逾此範圍請求，即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六、原告勝訴部分，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適用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免為假執行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式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岡山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楊博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對於本判決之上訴，非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須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），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蔡宜伶

訴訟費用計算式：

裁判費（新臺幣）	1,500元
合計	1,500元